

项目编号: SZSHYS202103152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年废钢加工配送200万吨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 张家港市永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张家港市永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1年3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张迁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张迁

项目负责人：张迁

建设单位：张家港市永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电话：0512-58906395

传真：/

邮编：215628

地址：张家港市南丰镇永联工业园

编制单位：张家港市永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电话：0512-58906395

传真：/

邮编：215628

地址：张家港市南丰镇永联工业园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4
3.3 生产工艺简介.....	5
3.4 水源及水平衡.....	5
3.5 项目变动情况.....	6
4 环境保护设施.....	6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6
4.2 其他环保设施.....	8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意见.....	9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9
5.2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9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0
6.1 废水排放标准.....	10
6.2 噪声评价标准.....	10
6.3 固体废弃物评价标准.....	10
7 验收监测内容.....	11
7.1 废水监测.....	11
7.3 噪声监测.....	11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3
9 验收监测工况及要求.....	14
10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5
10.1 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5
10.2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6
10.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6
11 监测结论和建议.....	18
11.1 监测结论.....	18
11.2 建议.....	18

附件：

- 1、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张家港市永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废钢加工配送200万吨项目的通知》备案证张行审投备[2021]126号；
- 2、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张家港市永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废钢加工配送200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1]10033号；
- 3、张家港市永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委托监测报告；
- 4、张家港市永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垃圾处置协议书；
- 5、危废处置协议；

附图：

- 1、项目平面布置图
- 2、验收监测点位图
- 3、项目周边环境图
- 4、项目地理位置图

1 验收项目概况

张家港市永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废钢加工配送 200 万吨项目拟建地位于张家港市南丰镇永联工业园区，该项目产能规模 200 万吨/年，分为两期建设，本项目投资 4800 万元，项目一期租用南港冶金物流中心有限公司厂房（2.6 万平方米）及土地（8.2 万平方米），主要从事废钢的存储、配送；二期租用江苏联峰实业有限公司土地（3.6 万平方米）及空置厂房（1.2 万平方米）进行废钢加工项目。

张家港市永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废钢加工配送 200 万吨项目位于张家港市永联工业园，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3 月经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苏行审环评[2021]10033 号），主要从事废钢仓储、加工配送。本次进行项目一期验收。

本项目于 2021 年 1 月委托深圳华越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在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备案，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在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取得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1]10033 号）。受张家港市永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委托，苏州捷盈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组织了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听取了项目有关情况介绍，调研、核实了生产内容和工艺资料，按照建设项目相关要求组织实施本项目相关环保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1 年 3 月 8 日-9 日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本项目环评设计产能为年存储配送废钢 100 万吨，目前生产负荷已达到环评设计量。本项目概况见表 1-1，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1-2。

表1-1 本项目概况表

建设项目	年废钢加工配送200万吨项目		
建设单位	张家港市永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搬迁 扩建 技改	行业类别	C4210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地点	张家港市南丰镇永联工业园		
立项单位	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	立项批复	张行审投备[2021]126号
环评编制单位	深圳华越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编制时间	2021年2月
环评审批单位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审批时间	2021年3月5日
开工时间	2021年3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1年3月

主要产品名称及生产能力	项目一期环评设计年存储配送废钢量为100万吨。 项目一期实际年存储配送废钢量为100万吨。
-------------	--

表1-2 本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年产量）	实际能力（年产量）	本次验收产能（年产量）
年存储配送废钢量	100万吨	100万吨	100万吨

2 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2001 年 12 月 27 日）；
- 2.3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2017 年 8 月 3 日）；
- 2.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意见的通知（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
- 2.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2.6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2018 年 1 月 26 日）；
- 2.7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2.8 《张家港市永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废钢加工配送 200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深圳华越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2021 年 2 月）；
- 2.9 《关于张家港市永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废钢加工配送 200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州市行政审批局，2021 年 3 月 5 日）。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南丰镇永联工业园，东侧为六干河，南侧为空地，西侧为永钢集团南港物流生产用房，北侧为人工河流。平面布置见图3-1、周边环境见图 3-2、监测点位见图3-3、地理位置见图 3-4。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3-1，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见表 3-2、表 3-3。

表 3-1 建设内容表

序号	类型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项目一期实际建设情况
1	总投资	总投资 4800 万元，一期投资 2200 万元，环保投资 28.8 万元，一期 13.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6%	实际投资 2200 万元，环保投资 13.2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
2	建设规模	本项目环评设计年废钢加工配送 200 万吨，一期仓储配送 100 万吨	年仓储配送废钢 100 万吨
3	定员与生产制度	工作制度：本项目实行 24 小时 3 班制，年有效工作日为 320 天，年工作时间为 7680h。本项目所需员工 202 人，其中一期 122 人	实行 24 小时 3 班制，年有效工作日为 320 天，年工作时间为 7680h。员工 122 人
4	占地面积	本项目厂区占地面积 118000m ² ，一期占地面积 82000m ²	已建成厂区占地面积约 82000m ²

表 3-2 项目一期主要生产设备规格及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设备数量（台/套）		备注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1	抓钢机	WYZ42—6	1	1	与环评一致
2	抓钢机	WYS50	1	1	与环评一致
3	抓钢机	WZY43-8	2	2	与环评一致
4	装载车	LG953N	2	2	与环评一致
5	装载机	LG953L	1	1	与环评一致
6	通道式车辆放射性监测系统（设备不含放射性）	RC2069	2	2	与环评一致
7	卡车通道式废钢辐射探测系统（设备不含放射性）	RG4525	1	1	与环评一致
8	翻钢机	/	8	8	与环评一致
9	风送式喷雾机	ZT-40	6	6	与环评一致
10	剪切机	/	1	2	增加一台
11	打包机	Y81-250	2	2	与环评一致
12	打包机	Y81/F-500H2	1	1	与环评一致
13	码头吊	GGQA16t	2	2	与环评一致
14	废钢库行车	QA20T/28m	9	9	与环评一致

15	龙门剪	/	1	1	与环评一致
16	龙门剪	/	1	1	与环评一致
17	工程车	X5250ZLJDB3842	5	5	与环评一致
18	工程车	LNG自卸车	7	7	与环评一致
19	牵引车	王牌牌 CDW3160A1Q6	5	5	与环评一致
20	牵引车	SX4188ZR321	6	6	与环评一致
21	冷却塔	115t/h	1	1	与环评一致

表 3-3 项目一期主要原辅材料名称及数量

序号	原料名称	包装形式	年用量（吨/年）		来源及运输方式
			环评设计	实际用量	
1	废钢半成品	散装	100万	100万	车运
2	抗磨液压油	桶装	35桶	35桶	
3	PAC（聚合氯化铝）	袋装	5.5	5.5	
4	PAM（聚丙烯酰胺）	袋装	6	6	

3.3 生产工艺简介

（1）一期从事废钢的仓储、配送工艺流程简述如下，运营期工艺流程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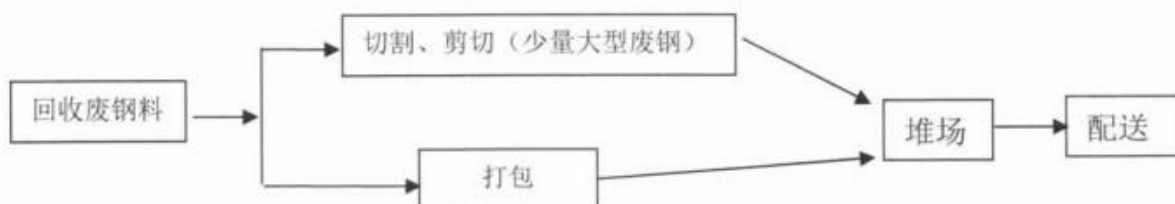


图3-1 项目一期运营期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本项目主要是回收的废钢打包、仓储。少量大型废钢经切割、剪切成相应尺寸后运往堆场；小型废钢经金属液压打包机打包，成品废钢最终运往堆场待供应给永钢，余量外售给其他企业。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生活用水采用市政供水，供排水量与环评基本一致，参照环评核定量。供水量为24232t/a。生活用水量为1952t/a，排放的生活污水约1561.6t/a。冷却塔添补用水量为1280t/a，过往车辆清洗用水量60000t/a，喷雾机用水量为15000t/a。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拖运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乐余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过往车辆清洗废水进入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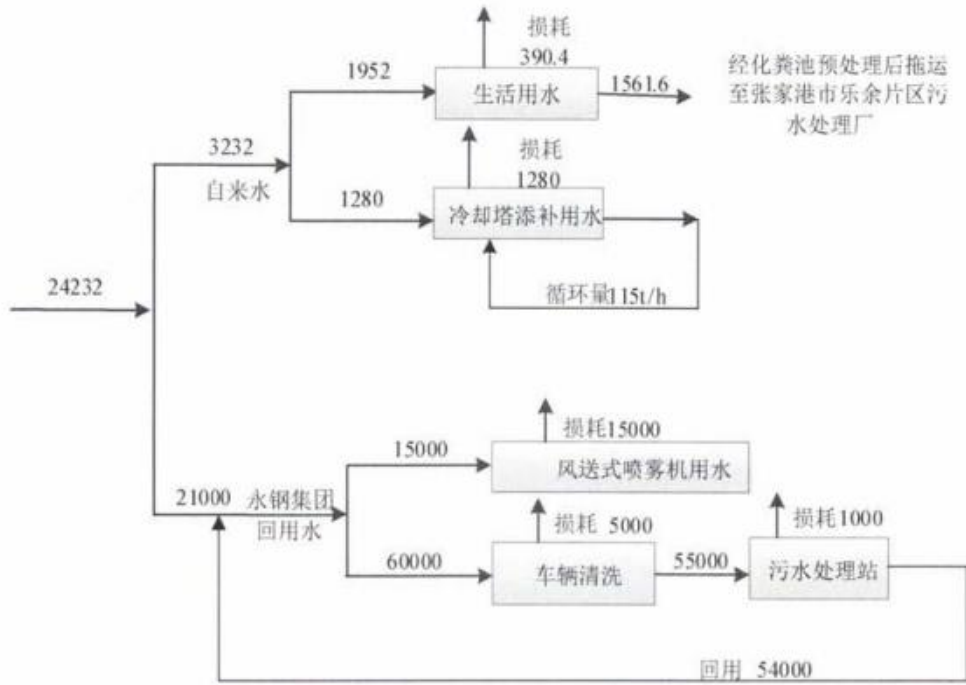


图3-2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

3.5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中地址、投资金额、产品种类及主体生产工艺均与环评文件基本一致。实际建设过程中，根据生产需要增加一台剪切机，不新增产能，不新增污染因子及污染物排放量，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4.1.1 废水排放及治理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和过往车辆清洗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张家港市南丰镇永联村劳务专业合作社拖运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乐余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处理执行标准为《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表2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表1一级A标准，达标后排至北中心河。过往车辆清洗废水进入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具体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治理情况见表4-1。

表4-1 水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废水类别	实际废水量 (t/a)	污染因子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1561.6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拖运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乐余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至北中心河
生产废水	55000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清洗

4.1.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本项目主要用于废钢的存储、配送，少量大型废钢剪切产生的金属粉尘在车间内迅速沉降，基本不会有粉尘通过车间门窗散逸到大气环境中。堆场装卸废钢时有少量扬尘，本期项目废钢表面含尘量少，少量金属粉尘迅速沉降，定期使用风送式喷雾机（雾炮）在堆场洒水抑制扬尘。

4.1.3 噪声排放及治理设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剪切机、抓钢机等，源强在 80~85dB（A）。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在厂区内合理布局，生产设施设置于室内，远离厂界等措施后，所产生噪声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全厂主要噪声设备情况见表 4-2。

表 4-2 主要设备噪声排放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声级值dB(A)	所在车间	治理措施
1	抓钢机	4	80	装卸区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施设置于室内，远离厂界
2	翻钢机	8	85		
3	剪切机	2	80	剪切区	
4	龙门剪	2	85		
5	打包机	3	80	打包区	

4.1.4 固（液）体废弃物及其处置

本项目各废弃物按类别和性质分区堆放。本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安全处置，排放总量为零。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状况见表4-3。

表 4-3 固废产生环节及数量、处置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类别	产生量 (t/a)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环评预估产生量	实际产生量		
1	金属粉尘	一般固废	5	5	99	回收利用
2	含铁尘泥（包括污水沉淀池压滤后产生的含铁尘泥）	一般固废	1	1	99	永钢集团综合利用
3	液压油桶	危险废物	35只	35只	HW49 900-041-49	委托苏州己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9.04	39.04	99	收集后统一由张家港市南丰镇永联村劳务专业合作社清运
---	------	------	-------	-------	----	---------------------------

本项目危险废物液压油桶收集后贮存在永钢集团危废仓库内，由永钢集团统一委托苏州己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永钢集团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具备防流失、防渗漏、防火、防晒、防雨等功能，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占地面积 400 平方米，位于永钢厂区西南方位。

4.2 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的环保工作由专职员工管理。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意见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通过对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本项目选址是可行的。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控制对策要求，严格遵守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定给予的总量指标规模，强化环境管理，使项目的运行管理满足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情况下，本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5.2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张家港市永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废钢加工配送200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见附件。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 废水排放标准

废水评价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拖运标准限值 (mg/L)	依据标准
生活污水拖运口	pH值	6.5-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4三级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表1B级标准； 《生活垃圾、污水池清理清运协议》
	化学需氧量	350	
	悬浮物	200	
	氨氮	30	
	总磷	4	
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口	pH值	6-9	《张家港市永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内部循环水水质标准》
	化学需氧量	150	
	悬浮物	100	

6.2 噪声评价标准

噪声评价标准见表 6-2。

表 6-2 噪声评价标准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项目营运期一期南、西、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dB(A)	65	55
项目营运期一期东厂界		4a类		75	55

6.3 固体废弃物评价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标准。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监测

7.1.1 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内容见表7-1。

表7-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2021年3月8日-2021年3月9日 监测2天，每天4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氨氮、总磷	2021年3月8日-2021年3月9日 监测2天，每天4次

7.1.2 监测依据

废水采样按国家环保总局《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中相关要求执行。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7-3。

7.3 噪声监测

7.3.1 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2。具体点位见附图。

表7-2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样品性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备注
噪声	厂界	4个点	厂界昼夜噪声	2次/天，2天	检测点位见附图。

7.3.2 监测依据

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关要求
要求进行监测。具体分析方法见表7-3。

表7-3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检出限、监测仪器及型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监测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B)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 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中 3.1.6.2	便携式 PH 计 PHB-4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电子天平 FA2004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H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噪声	等效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仪 AWA6218B 型	30 dB(A)
----	------------	---------------------------------	----------------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过程中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控制，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省级技术考核合格并持有合格证书。所用的监测仪器均经过法定计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分析测试前后，对所用的测试仪器进行了必要的校准。监测项目、分析方法、监测仪器及型号见表7-4。

2、为保证分析测试结果的准确可靠，样品的保存按分析方法规定进行，样品采集和分析时增加了平行样等质控措施。

3、厂界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天气晴，2021年3月8日昼间风速为1.5米/秒、夜间风速为1.5米/秒，2021年3月9日昼间风速为1.4米/秒、夜间风速为1.3米/秒，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所要求的气候条件（风速小于5.0米/秒），噪声监测仪在测试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9 验收监测工况及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3月8-9日)本项目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9-1，工况满足验收监测规范要求。

表9-1 验收监测期间全厂生产情况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万吨）	计划年存储、配送量（万吨）	生产负荷（%）
	废钢存储、配送	废钢存储、配送	
2021年3月8日	0.26	100	83.2
2021年3月9日	0.30		96

10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0.1 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0.1.1 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10-1。

表10-1 废水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pH值无量纲，mg/L）				
			pH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生活污水拖运口	2021年3月8日	第一次	8.54	168	32	26.2	1.78
		第二次	8.53	162	35	25.0	1.71
		第三次	8.54	177	34	24.9	1.69
		第四次	8.56	167	31	25.6	1.86
		日均值	8.543	168.5	33	25.43	1.76
		标准值	6.5-9	350	200	30	4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1年3月9日	第一次	8.62	190	42	29.1	2.16
		第二次	8.63	182	45	28.4	2.24
		第三次	8.64	202	41	28.4	2.30
		第四次	8.64	186	44	29.1	2.21
		日均值	8.633	190	43	28.75	2.228
		标准值	6.5-9	350	200	30	4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污水处理设施出水S2	2021年3月8日	第一次	8.66	30	44		
		第二次	8.64	35	47		
		第三次	8.66	37	45		
		第四次	8.65	31	43		
		日均值	8.653	33.25	44.75		
		标准值	6-9	15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1年3月9日	第一次	8.86	38	49		
		第二次	8.85	40	51		
		第三次	8.83	45	53		
		第四次	8.83	32	50		
		日均值	8.843	38.75	50.75		
		标准值	6-9	15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10.1.2 结果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拖运口排放废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指标满足《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委托处理合同》中的协议标准，同时，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指标浓度日均值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的指标浓度日均值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场地收集的废水处理设施出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指标满足《张家港市永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内部循环水水质标准》。

10.2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0.2.1 监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10-2。监测点位见附图。

表10-2 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时间	昼间 (dB(A))	夜间 (dB(A))	达标情况
Z1	厂界	2021年3月8日	58.3	49.8	达标
		2021年3月9日	58.6	50.0	达标
Z2	厂界	2021年3月8日	59.0	50.9	达标
		2021年3月9日	59.7	51.2	达标
Z3	厂界	2021年3月8日	56.4	48.7	达标
		2021年3月9日	57.0	48.5	达标
Z4	厂界	2021年3月8日	57.6	49.0	达标
		2021年3月9日	57.6	48.9	达标

10.2.2 结果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南、西、北场界外噪声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的要求；东场界外噪声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4a 类标准的要求。

10.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0.3.1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本项目生活污水拖运口污染物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年拖运总量满足审批要求，具体见表10-3。

表10-3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拖运口		污染物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生活污水拖运口	排放浓度 (mg/L)	/		179.25	38	27.09	1.994
	排放量 (t/a)	1561.6		0.280	0.059	0.042	0.003
环评核定拖运总量 (t/a)			1561.6	0.547	0.312	0.047	0.006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该公司接管口无流量计量装置，本次验收以环评水量核算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11 监测结论和建议

11.1 监测结论

本次验收为项目一期验收，环评设计年仓储、配送废钢 100 万吨，实际建设年仓储、配送废钢 100 万吨，验收规模为年仓储、配送废钢 100 万吨。

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3月8日-2021年3月9日）本项目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生产工况大于75%，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拖运口排放废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指标满足《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委托处理合同》中的协议标准，同时，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指标浓度日均值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的指标浓度日均值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污水处理设施出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指标满足《张家港市永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内部循环水水质标准》。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南、西、北厂界外噪声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的要求；东厂界外噪声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4a 类标准的要求。

本项目金属粉尘、含铁尘泥收集后由永钢集团资源化利用，液压油桶由永钢集团统一委托苏州己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张家港市南丰镇永联村劳务专业合作社清运。

11.2 建议

1、进一步完善废水治理设施的操作规程，健全运行记录，补充设备设施维护保养的计划和证据，增加常见设备故障的排除及应急预案；

2、进一步健全完善公司的应急预案，杜绝因意外事故造成的环境二次污染；

3、按排污许可的规范要求，强化日常性的监督监测，确保排放的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

附件：

1、营业执照；

2、备案证；

3、环评审批意见；

4、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委托处理合同；

5、危险废物处理合同、危废处置单位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

6、验收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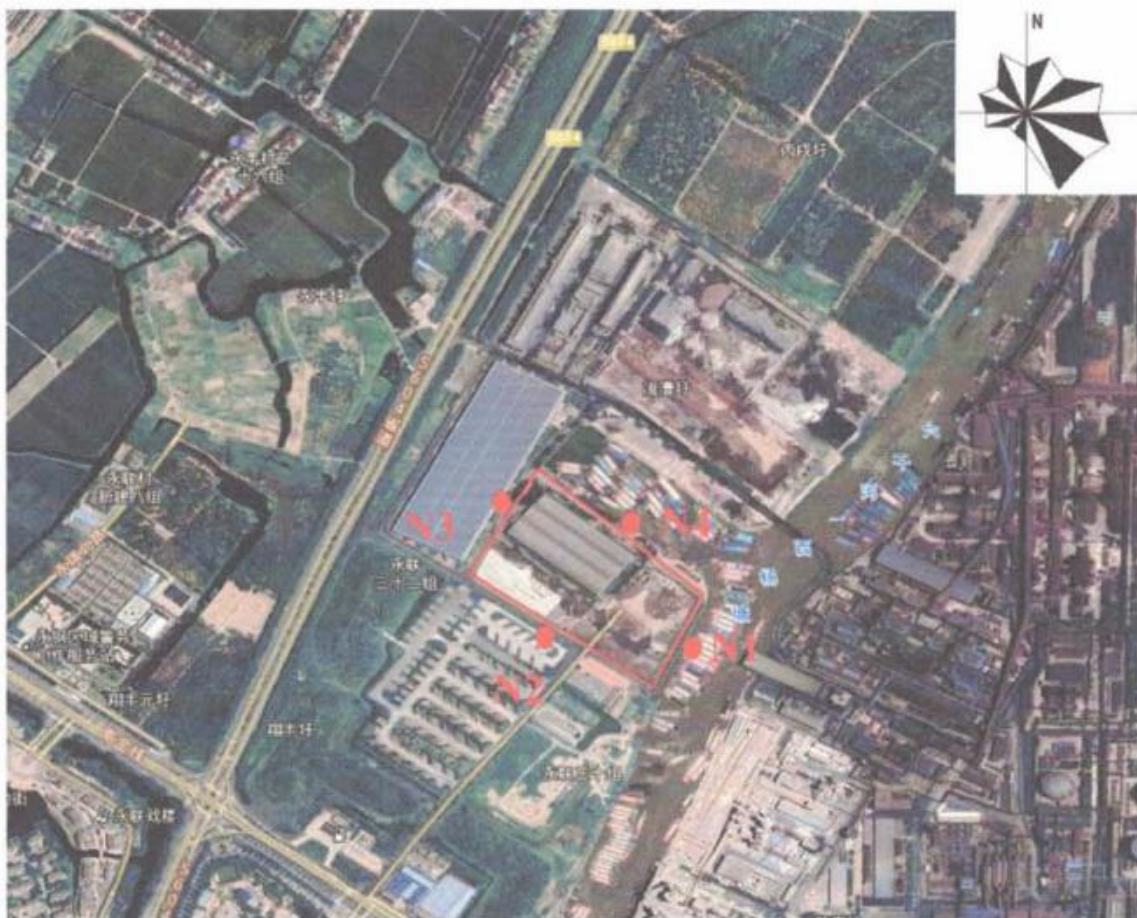
300 米范围包围圈



生产车间



附图3-2 项目周边现状图



附图 3-3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编号 320582000201604080796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0695192813 (1/1)

名称 张家港市水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张家港市南丰镇东沙村
法定代表人 张迁
注册资本 5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05月24日
营业期限 2013年05月24日至*****
经营范围 废旧物资的回收、剪切加工与销售; 钢材、金属材料及制品、五金交电、矿产品、机械设备及零部件、化工原料及产品、纺织原料及产品、木材、建筑材料购销。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原备案证号张行审投备(2021)62号作废)

备案证号: 张行审投备(2021)126号

项目名称: 年废钢加工配送200万吨项目
项目代码: 2101-320582-89-01-250535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_张家港市 南丰镇永联工业园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法人单位: 张家港市永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总投资: 4800万元
计划开工时间: 2021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总投资4800万元,分两期建设,一期投资2200万元,租用南港冶金物流中心有限公司空置厂房及土地(土地8.2万平,厂房2.6万平),配套购置重废切断机、废钢运输车辆、环保设施等设备,满足年废钢切断等配套加工配送100万吨的处理能力。二期投资2600万元,租用江苏联峰实业有限公司厂房及土地(土地3.6万平,厂房1.9万平),配套购置重废切断机、废钢运输车辆、环保设施等设备,满足年废钢切断、清洗等配套加工配送100万吨的处理能力。项目建成后,可节约成本,提高产品质量,达到节能减排效果。项目自动化程度高,环保保护措施到位,降低劳动强度,确保清洁卫生和安全生产,满足环保的要求。项目将严格按照工信部2016年74号《废钢铁加工行业准入条件》规定的各项要求组织实施。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

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

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

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

全。

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

2021-02-04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评〔2021〕10033号

关于对张家港市永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年废钢加工配送 200 万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张家港市永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经审查，我局对张家港市永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华越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张素娟，信用编号：BH022552）编制的《张家港市永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废钢加工配送 200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南丰镇永联工业园，总投资 4800 万元，一期租用厂房面积 2.6 万平方米，二期租用厂房面积 1.2 万平方米，购置相应设备，一期主要从事废钢的仓储及配送，二期主要从事废钢的加工及配送，该项目建成后，年废钢加工配送 200 万吨。

二、根据该项目的环评报告，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一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拖运至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乐余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二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接管至永钢集团南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2.采取先进的低噪声设备，隔声、吸声、消声，降低交通噪声等措施，一期南、西、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东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二期南、东、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西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3.制定和落实固体废物（废液）特别是危险废物的厂内收集和贮存、综合利用、安全处置的实施方案，实现“零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

在转移处理危险废物过程中，须按规定办理专项审批手续。厂区内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做好废液（渣）等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

4. 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二期厂界为起始点向外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5.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

6. 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

8. 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监测计划。

9. 控制设备调试期间的噪声污染，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声污染，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四、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如下：

1. 废水：一期生活污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 1561.6 吨，COD ≤ 0.547 吨，氨氮 ≤ 0.047 吨，TP ≤ 0.006 吨，SS ≤ 0.312

吨。二期生活污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 1204 吨，COD ≤ 0.602 吨，氨氮 ≤ 0.029 吨，TP ≤ 0.006 吨，SS ≤ 0.481 吨。

2.大气污染物：颗粒物（无组织） ≤ 0.064 吨。

五、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六、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

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八、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九、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

审核。



抄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1年3月5日印发

生活垃圾、污水池清理清运协议

合同编号: NO-2013-R001

甲方: 张家港市永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乙方: 张家港市南丰镇永联村劳务专业合作社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就甲方委托乙方生活垃圾、污水池清理清运服务, 达成如下协议:

- 1、清运内容: 生活垃圾桶清理、化粪池污水清理。
- 2、清运地点: 甲方废钢加工生产车间区域
- 3、清运周期: 所有生活垃圾桶按清理周期需要; 化粪池每月清理一次。
- 4、清运清理费用: (1) 生活垃圾桶清理费用按乙方的周期收费标准收费, 1-2 天/次清理的, 按 363 元/月/只收取; 3-4 天/次清理的, 按 248 元/月/只收取。(2) 每月固定一次的化粪池清理按 700 元/次/只。(3) 临时污水池清理, 按 800 元/次, 清理结束后双方在临时清理结算单上签字确认。(4) 以上都是含税价。
- 5、结算方式: 每月结算一次, 乙方应于每月末将本月生活垃圾、化粪池清理清运服务费, 开具全额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交于甲方, 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20 日内以现汇方式结清每月费用, 乙方以落款处所填写的银行账户信息作为指定收款账户, 如要进行更改, 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未及时通知的, 视为未变更, 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 6、甲方堆放的生活垃圾不得混有其他工业垃圾, 否则造成的乙方损失 (如有) 由甲方承担, 并保证生活垃圾不外溢至桶外或地上。
- 7、乙方应及时对甲方生活垃圾收集点进行清运, 确保不发生因清运不及时导致垃圾桶满后垃圾额外堆积情况。
- 8、甲方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投放于指定的垃圾桶内。

9、甲方的生活垃圾不与工业垃圾、建筑垃圾混杂（特别是易燃、易爆、放射性的工业垃圾）在一起，否则造成的乙方损失（如有）由甲方承担。

10、乙方在垃圾清运工作时应做到安全、有序，自觉遵守甲方各项安全管理规则制度，确保安全行车。

11、乙方应按本合同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的清运工作。乙方应按照符合环保要求的标准处理清运的垃圾，不得未经处理随意倾倒，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2、污水池清理的接纳标准：乙方接纳甲方废水的标准为 $COD_{Cr} \leq 350mg/L$ 、 $BOD_5 \leq 180mg/L$ 、 $BOD/COD \geq 0.45$ 、 $PH 6.5-9.5$ 、 $SS \leq 200 mg/L$ 、 $NH_3-N \leq 30mg/L$ 、 $TP \leq 4mg/L$ 、 $TN \leq 40 mg/L$ 、色度 ≤ 50 ；其他指标的接纳标准按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B 级标准

13、协议起止日期：2021年3月6日至2021年12月31日。

14、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5、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张家港市永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乙方：张家港市南丰镇永联村劳务专业合作社
地址：张家港市南丰镇东沙村	地址：张家港市南丰镇永联村
税号：913205820695152813	税号：93320582592595158E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南丰支行	开户行：张家港农业银行南丰支行
账号：10526301040009208	账号：526301040007608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日期：2021-3-6

临时清运结算单

LW0006211

苏政3527 (车辆编号) 在 21 年 3 月 8 日清运 垃圾 有限公司^①

(单位) 抽粪 (垃圾种类) 1 车, 核定金额为 800 元,

存根

(大写): 捌佰元) 交公司办结算。

部门负责人:

李军

(签名)

清运人: 曹吴平

永联村劳务专业合作社

3.11/8.12

临时清运结算单

LW0006202

苏E-3527 (车辆编号) 在 21 年 3 月 9 日 清运 永联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①

(单位) 抽粪 (垃圾种类) 1 车, 核定金额为 800 元, 存根

(大写) 捌佰元) 交公司办结算。

(签名)

部门负责人: 李军 3月9日

清运人: 梅美平

永联村劳务专业合作社

固废委托处理协议

甲方：张家港市永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代为处理其产生的含铁尘泥（包括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和液压油桶，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如下协议：

1、自服务起始日起，乙方应依据本合同条款，接收并资源化处理后甲方产生的含铁尘泥（包括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

2、乙方按照规范要求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液压油桶）贮存在乙方的危废仓库内，由乙方统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本合同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

甲方：张家港市永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3月10日

日期：2021年3月10日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 A-0701-2101-001-FC

受托方: 苏州己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委托方: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 废桶残留成份、种类、八位码、数量、处置价格 (乙方付费)

危险废物名称	材质	规格	类别	八位码	处置数量 (吨)	处置单价 (现汇含税价)
废桶	/	/	HW49	900-041-49	60	275

第二条 经双方友好协商, 乙方将本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桶交由甲方处置(废包装桶种类、代码 HW49:900-041-49, 后全部简称“废桶”), 甲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安全、环保、无害化处置废桶。

第三条 甲方同意接收处置乙方产生的废桶, 待甲方检验符合接收标准后, 方可安排收运, 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第四条 废桶交付及运输费用承担: 甲方负责工业废桶的装卸车以及运输并承担相关的一切费用, 涉及到需乙方叉车配合的由乙方无偿提供服务。甲方所使用的运输车辆必须符合安全、环保等部门的要求及国家相应法律法规规定, 若因运输车辆引起的任何责任, 由甲方负责。

第五条 乙方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对废桶进行分类、包装。需处置废桶时, 必须提前 5 天通知甲方所运输废桶的残留物成分、包装外表及数量并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作详细说明。甲方应在收到危险废物转移通知后 5 天内安排收运。如在实际处置过程中与通知的不一致, 乙方需及时通知甲方。

第六条 环保责任: 乙方不得隐瞒工业废桶内残留物成分、含量及其危险特性。

第七条 结算方式: 4 月、7 月、10 月、1 月的 10 日前双方对上一季度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对, 甲方向乙方出具结算单后 15 日内乙方核对, 乙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率: 6%, 乙方收到票后 30 日内向甲方付款, 付款方式: 现汇。甲方应对其下列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如有变更, 甲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 否则应承担一切后果。

收款单位: 苏州己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留园支行

帐号: 1102021009000789889

第八条 法律责任

1、乙方交给甲方处置的工业废桶残留物不能超出 3%, 残留物成份必须如实填写, 如乙方移交的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业废桶内残留物成份与所填内容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该废桶，已运至甲方工厂的废桶，经甲方化验成份与所填内容不符的将予以退回，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环保、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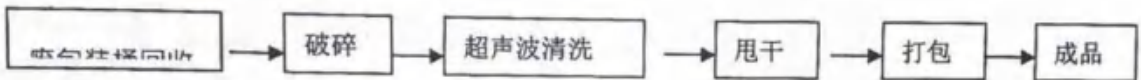
2、废桶由甲方装运出乙方厂区，装卸过程以及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任何责任由甲方负责。

第九条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将按合同处置量予以安排生产，若乙方超出合同约定的处置量，乙方应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与甲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超出部分按照合同约定单价支付处置费用。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第十一条 合同期限：2021年1月12日至2021年12月31日。

第十二条 废包装桶处置工艺流程：



第十三条 本着双方真诚合作的原则，合同期内，乙方必须将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废桶交由甲方独家处置，如乙方另交给第三方处置，则赔偿甲方将按照合同剩余数量应收取的费用，其他甲方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但甲方无故拒绝接收处置，或处置不当导致乙方被追究任何法律责任的，一旦发生，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已发生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甲方应承担对乙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行寻找其他单位处置而增加的费用、甲方为维护权益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罚款等）。

第十四条 1、乙方交由甲方回收处置的废包装桶内残留物不得含有氰化物和重金属，并且如实提供废桶原先盛装物品的MSDS表。

2、甲方安排人员来乙方装载作业时必须遵守乙方相关的规章制度，服从乙方的管理安排。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其余两份环保局备案。

甲方：苏州己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郭春松	委托代理人：王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MA1MXP22J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142194488F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留园支行	开户行：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南丰支行
账号：1102021009000789889	账号：10526301040002113
地址：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浒青路36号	地址：张家港市南丰镇永联村
签订日期：2021年1月11日	签订日期：2021年1月11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512000201904080139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1MX3P22J (1/1)

名称	苏州已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王庭红	营业期限	2016年10月12日至*****
经营范围	环保设备的研发、生产，废旧包装容器清洗、收集、贮存、处置、修复、销售，金属材料、塑料材料销售，环保信息咨询、劳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浒青路36号		



登记机关

2019年04月08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SZ050500D072-2

名称 苏州己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庭红

注册地址 苏州市高新区浒墅关镇6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破碎清洗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仅200升及200升以下废包装容器,其中废铁桶4800吨/年、废塑料桶3200吨/年)合计8000吨/年
不得贮存、处理含重金属、氰化物等的包装桶) #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19年8月28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7年9月25日

有效期限 自2019年8月28日至2022年8月27日



191012340899

SZJY-TF-011-2018 A/0

检 测 报 告

(2021) 捷盈 (综) 字第 (0219) 号

项目名称 张家港市永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年废钢加工配送 200 万吨项目验收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张家港市永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苏州捷盈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三月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均无效。
- 二、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其分析结果仅对来样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三、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 四、非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检测专用章予以确认。
- 五、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存档报告保存期限为6年。

地址：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紫荆路南庄公寓4幢东侧101-102

邮编：215600

电话：0512-56385230

传真：0512-56385231

苏州捷盈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张家港市永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地址	张家港南丰镇永联工业园
项目名称	张家港市永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年废钢加工配送 200 万吨项目验收委托检测	项目地址	张家港南丰镇永联工业园
联系人	刘晓军	电话	18962200121
采样人员	陈子洲、张李强	采样日期	2021 年 3 月 8 日~9 日
分析人员	申潘、徐娣等	分析日期	2021 年 3 月 8 日~10 日
检测内容	废水：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噪声：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依据	见附表一		
检测仪器	见附表二		
结论	检测结果见第 2~5 页		

编制： 钱洋 2021 年 3 月 11 日

检测机构盖章

审核： 杨红 2021 年 3 月 11 日

签发： 王亚娟 职务 授权签字人 2021 年 3 月 11 日



(2021)捷盈(综)字第(0219)号

苏州捷盈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任务号: 20210219

检测类别: 废水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pH值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生活污水托运口 S1	20210219S1-1-1	2021年 3月8日	微黄、无异味、无浮油	8.54	168	32	26.2	1.78
	20210219S1-1-2		微黄、无异味、无浮油	8.53	162	35	25.0	1.71
	20210219S1-1-3		微黄、无异味、无浮油	8.54	177	34	24.9	1.69
	20210131S1-1-4		微黄、无异味、无浮油	8.56	167	31	25.6	1.86
污水处理站出水口 (循环水) S2	20210219S2-1-1	2021年 3月8日	微黄、无异味、无浮油	8.66	30	44	/	/
	20210219S2-1-2		微黄、无异味、无浮油	8.64	35	47	/	/
	20210219S2-1-3		微黄、无异味、无浮油	8.66	37	45	/	/
	20210219S2-1-4		微黄、无异味、无浮油	8.65	31	43	/	/

以下空白

(2021)捷盈(综)字第(0219)号

苏州捷盈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检测类别：废水

任务号：20210219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pH值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生活污水托运口 S1	20210219S1-2-1	2021年 3月9日	微黄、无异味、无浮油	8.62	190	42	29.1	2.16
	20210219S1-2-2		微黄、无异味、无浮油	8.63	182	45	28.4	2.24
	20210219S1-2-3		微黄、无异味、无浮油	8.64	202	41	28.4	2.30
	20210131S1-2-4		微黄、无异味、无浮油	8.64	186	44	29.1	2.21
污水处理站出水口 (循环水) S2	20210219S2-2-1	2021年 3月9日	微黄、无异味、无浮油	8.86	38	49	/	/
	20210219S2-2-2		微黄、无异味、无浮油	8.85	40	51	/	/
	20210219S2-2-3		微黄、无异味、无浮油	8.83	45	53	/	/
	20210219S2-2-4		微黄、无异味、无浮油	8.83	32	50	/	/

以下空白

苏州捷盈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厂界环境噪声

任务号：20210219

所属功能区					3类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仪器核查				天气状况
2021年3月8日		13:30~13:53			测量前：93.8dB(A) 测量后：93.8dB(A)				阴
		22:00~22:22			测量前：93.7dB(A) 测量后：93.8dB(A)				
2021年3月9日		9:20~9:43			测量前：93.7dB(A) 测量后：93.8dB(A)				阴
		22:00~22:23			测量前：93.8dB(A) 测量后：93.7dB(A)				
主要噪声源	检测日期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 型号	功率/源强	昼开 (台)	昼关 (台)	夜开 (台)	夜关 (台)	备注
	2021年 3月8日	装卸区	抓钢机	--	3	1	2	2	--
		废钢 1车间	翻钢机	--	2	1	1	2	--
		废钢 2车间	翻钢机	--	2	1	1	2	--
		废钢 3车间	翻钢机	--	1	1	0	2	--
			剪切机	--	1	0	0	1	--
			龙门剪	--	2	0	1	1	--
		打包区	打包机	--	2	0	1	1	--
	2021年 3月9日	装卸区	抓钢机	--	3	1	1	3	--
		废钢 1车间	翻钢机	--	2	1	1	2	--
		废钢 2车间	翻钢机	--	2	1	1	2	--
		废钢 3车间	翻钢机	--	1	1	0	2	--
			剪切机	--	1	0	0	1	--
			龙门剪	--	1	1	0	2	--
打包区		打包机	--	2	0	1	1	--	
以下空白									

苏州捷盈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厂界环境噪声

任务号：20210219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日期	主要噪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m)	等效声级 dB (A)		风速 m/s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侧厂界外1米	2021年 3月8日	--	--	58.3	49.8	1.5	1.5	--
N2	南侧厂界外1米		--	--	59.0	50.9	1.5	1.5	--
N3	西侧厂界外1米		--	--	56.4	48.7	1.5	1.5	--
N4	北侧厂界外1米		--	--	57.6	49.0	1.5	1.5	--
N1	东侧厂界外1米	2021年 3月9日	--	--	58.6	50.0	1.4	1.3	--
N2	南侧厂界外1米		--	--	59.7	51.2	1.4	1.3	--
N3	西侧厂界外1米		--	--	57.0	48.5	1.4	1.3	--
N4	北侧厂界外1米		--	--	57.6	48.9	1.4	1.3	--

备注：噪声测点位置示意图见附图一。



注：▲N1~▲N4 为噪声测点位置。

附图一：噪声测点位置示意图

附表一：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B)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中 3.1.6.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以下空白		

附表二：检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备注
1	便携式 PH 计	Testo206-PH1	SZJY-C044-3	/
2	声级计	AWA6228+	SZJY-C046	/
3	声校准器	AWA6021A	SZJY-C047	/
4	FYF-1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SZJY-C029-3	/
5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SZJY-C010	/
6	分析电子天平	FA2004	SZJY-C033	/
7	数字显示瓶口电子滴定器	Titrette, 50ml	SZJY-C058-2	/
8	数字显示瓶口电子滴定器	Titrette, 50ml	SZJY-C058-1	/
以下空白				

*****报告结束*****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191012340099

名称：苏州捷盈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紫荆路南庄公寓4幢东侧101-102（2156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苏州捷盈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1012340099

发证日期：2019年05月31日

有效期至：2025年05月30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张家港市永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废钢加工配送 200 万吨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3 月 15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的要求，张家港市永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苏州捷盈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及两位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对张家港市永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钢加工配送 200 万吨项目（一期）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张家港市南丰镇永联工业园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年仓储、配送废钢 100 万吨

本项目职工总数为 122 人，实行三班 8 小时工作制，年有效工作日为 320 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张家港市永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委托深圳华越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2 月 4 日在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张行审投备[2021]126 号)，2021 年 3 月 5 日在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取得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1]10033 号），同意项目建设。本项目于 2021 年 3 月投入生产建设，2021 年 3 月建设完成。

本项目在立项、建设、试生产、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 2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3.2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张家港市永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钢加工配送 200 万吨项目（一期）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二、项目变动情况

该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环保措施与该项目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基本一致，实际建设过程新增剪切机一台，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张家港市南丰镇永联村劳务专业合作社拖运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乐余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初期雨水及清洗废水：进入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

2、废气

本项目主要用于废钢的仓储、配送，堆场定期洒水抑尘，不考虑堆场扬尘污染物。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生产过程中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厂房墙壁阻隔和衰减等措施降噪。

4、固废

一般固废：本项目收集的金属粉尘回收利用，含铁尘泥（含废水处理压滤产生的污泥）由永钢集团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液压油桶暂存于永钢集团危废仓库，由永钢集团统一委托苏州己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由张家港市南丰镇永联村劳务专业合作社清运。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2021年3月8日-3月9日，苏州捷盈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张家港市永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钢加工配送200万吨项目（一期）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大于75%，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拖运口排放废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指标满足《生活垃圾、污水池清理清运协议》中的协议标准，同时，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指标浓度日均值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的指标浓度日均值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废水处理设施出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指标满足《张家港市永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内部循环水水质标准》。

2、噪声

本项目南、西、北场界外噪声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的要求；东场界外噪声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4a 类标准的要求。

3、总量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污染治理设施到位，排放的污染物均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验收组认为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六、要求及建议

1、企业应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按环评确定的年度环境监测计划，落实好规范化监测，确保排放的各项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张家港市永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5日

3205820901392

张家港市永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废钢加工配送200万吨项目（一期）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朱江	永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8962200075	朱江
高志祥	永钢安环处		13776265581	高志祥
邢留成	总付		1380561786	邢留成
孙建良	张家港市中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530568523	孙建良
杨帆	常州捷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8915538779	杨帆